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巴爾塔薩的新約榮耀美學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Zhang, Jun
Publisher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Rights	Institute of Biblical Literature Research at Henan University
Download date	2026-07-08 12:10:04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515

巴尔塔萨的新约荣耀美学*

张 俊

内容提要:圣经是巴尔塔萨神学美学的真正根基,其神学美学体系最终须回归圣经神学这个基督教信仰的活水源头。与其《旧约神学》(第六卷)相比,在其《新约神学》(第七卷)中这种基础性地位尤为明显。按照巴尔塔萨神学美学之思想路向,最后一卷《新约神学》才真正回返第一卷《形式的观照》所设定的神学美学核心主题——形式(耶稣基督)的荣耀,并给予相应的圣典支撑。新约荣耀神学(美学)因此是巴尔塔萨神学美学的真正内核和基础。惟有理解了其新约荣耀美学,才能理解其神学美学如何要环绕通过爱而彰显(基督)形式的荣耀这一核心主题的意义。巴尔塔萨的新约荣耀美学,从作为尘世中神圣荣耀之中心形式的道成肉身(*verbum caro factum*)展开,经历“我们看见他的荣耀”(*vidimus glorium eius*)的高潮阶段,最后将目光落在人对神圣荣耀的回应上面,颂赞荣耀(*in laudem gloriae*)因此成为圣经神学美学之终结主题。

关键词:《新约》;神学美学;形式;荣耀;美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巴尔塔萨神学美学与古典美学的现代复兴”(编号08XZX018)的阶段性生活成果。

Hans Urs von Balthasar's Glory Aesthetics in the New Testament

Zhang Jun

Abstract: The Holy Bible was the real basis of Hans Urs von Balthasar's theological aesthetics. So, his system of theological aesthetics must go back to Biblical theology, the source of Christian faith. Compared with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Vol.VI), the fundamental status of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Vol.VII) was more obvious. According to the way of Balthasar's theological aesthetics, until the last volume,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did not really returned the theme of glory of form (Jesus Christ), the core theme of theological aesthetics which was settled in the first volume, *Seeing the Form*, and gave it theological supports from Holy Scripture. Therefore, Hans Urs von Balthasar's glory theology (aesthetics) in the New Testament, became the real core and basis of Hans Urs von Balthasar's theological aesthetics. If you did not understand his Glory Aesthetics in the New Testament, it was impossible to understand the meanings of the central thesis, the glory of form which was expressed through love. Hans Urs von Balthasar's Glory Aesthetics in the New Testament developed from *verbum caro factum* as the central form of holy glory in the secular world, to the climax phase of *vidimus glorium eius*, and finally ended in the phase of the response of the human beings to holy glory, *in laudem gloriae*.

Key words: The New Testament; theological aesthetics; form; glory; beauty

巴尔塔萨(Hans Urs von Balthasar, 1905—1988)以七卷本《上帝的荣耀：神学美学》(*Herrlichkeit: eine theologische Ästhetik*, 1961—1969)呈现出来的神学美学体系,由四个部分构成:“形式的观照”(Schau der Gestalt),“风格研究”(Fächer der Stile),“形而上学领域”(Im Raum der Metaphysik)和“神学”(Theologie)。第一卷《形式的观照》阐述了整部著作的神学背景、研究范围、研究方法、结构和任务(目的),并从主、客观证据两方面阐述了“耶稣的形式”(荣耀)主题。第二卷和第三卷的神学风格研究从神学美学的视角展现了基督教启示传统的丰富资源,其中《教士风格》与《平信徒风格》共涉及十二位基督教神学家或诗人的专题研究。第四卷和第五卷检视西方形而上学传统中的“荣耀”(先验美)的本质,其中《古代形而上学领域》与《现代形而上学领域》梳理了从古希腊至今的哲学、诗学、神话和宗教诸文化大传统领域。第六卷和第七卷则直接回返基督教神学之永恒源泉——圣经,从中汲取神学美学的养料,为“荣耀”莫立更加牢靠的信仰根基,故分别从《旧约》与《新约》揭示“荣耀”之源头:kabod和doxa。

由之可见,圣经才是巴尔塔萨神学美学的真正根基。无论他的神学美学体系如何向人类精神传统中延伸,终究仍要回归基督教信仰这个活水源头。而与《旧约神学》(第六卷)相比,在《新约神学》(第七卷)中这种基础性地位尤为明显。按照巴尔塔萨神学美学之思想路向,最后一卷《新约神学》又回到第一卷《形式的观照》的基本主题——形式,并给予圣典之神学支撑。在巴尔塔萨看来,形式这个概念指向的物质实体,乃是我们沉思上帝荣耀之所凭借。只有在上帝欲与我们交流其荣耀的完全形式中,完全的圣经启示才由之得以形成。^①

①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VI: *Theology: The Old Covenant*,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1, 416.

一、形式的荣耀

依照巴尔塔萨的观点,圣经荣耀神学关心的决不是“荣耀”的概念分析,而是荣耀主旋律下的一种神学美学综合:“我们所关注的就是做一个综合。”^①《新约》的任务正是要完成这一综合。《旧约》中的上帝借着众先知多方多次(in fragmentary and varied fashion)地晓谕先民(希 1:1),上帝言说自身荣耀的方式是碎片化的(fragmentary),且不得已又反复多方(various)地进行。最后,即是在《新约》中,“在神性的一切丰盛都肉身化地寓居其中的唯一者那里,一切特征、面向、概念、符号、形象、言辞和时代都沉淀为一种超越性的‘完满’”。^②这种在唯一者耶稣基督里的完满就是巴尔塔萨神学美学所谓的综合,旧约神学美学所分别阐述的荣耀、形象、恩典诸主题,在新约神学美学中都汇聚到耶稣基督的形式主题上。按照巴尔塔萨的讲法,在基督里面,先前在神圣荣耀的原型与其在人类形象上的反映之间的区别,以及后来在恩典之约里原型与形象的交互性,都被规避、溶解;耶稣基督因此以一种人所未闻的方式将一切时代、荣耀光辉和上帝自身的本体真像整合到一起。所以,新约神学美学的中心是耶稣基督:“这个表现上帝又是上帝,正如他表现世界又是世界的人,曾经活着,又死了;而他也带着他的历史、时代、死亡和世界复活,进入上帝的永恒生命;”^③“唯一者耶稣基督,必须下降到与上帝荣耀完全的对立中,下降到为神所弃的黑夜中,下降到地狱无形式的混沌中,超越人可以视为形式的一切事物,他才可能是并且建立不朽的、不可分

①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VII: *Theology: The New Covenant*,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9, 10.

② *Ibid.*, 13.

③ *Ibid.*, 12.

割的形式,将上帝与世界结合到新的永恒之约中。”^①

耶稣基督作为形式为神学美学所聚焦,故而在新约美学中,首先要做的便是以“信仰的眼睛”(oculata fides)观照形式。“这个观照,通过上帝的恩典,即使在刺眼强光中也无法带来人类精神的耀眼,但却赋予它坚守在无限素朴之临在中的能力,人在荣耀面前俯身崇拜首先得归功于它的作用;但同时,它也是将所见转变成行动的最强动力,因为形式的整体完全给出了进入其中的门径及可能性。因为道已成就肉身,并召唤男男女女来跟从”。^②新约神学即由此最终形式发展而来,其神学主题便是在耶稣基督形式中揭示他自己和给出他自己的上帝之绝对三位一体之爱。按巴尔塔萨的讲法,神学美学“也必须在《新约》上帝之荣耀最后的自我揭示中才能圆满”,“如果我们权且在一种对其词义使用一切可能性都允许之单纯模棱两可状态下使用‘美’这个词,那么我们可以说,美的光芒已经倾泻在了整部《新约》上面”;只是,“唯有当一切万有的核心都被认作是上帝对人的自由之爱,人才能够看到这种美”。^③

这种美,当然本质是上帝的荣耀。如巴尔塔萨所言,在《新约》里,一切都环绕在荣耀概念的周围,也只有这里,这个概念才能获得其圆满性。^④《旧约》于此圆满性,尚不可企及。后流放时期犹太人神学出现的三个重大发展——指向未来的弥赛亚主义、指向天国的末世论和指向整个宇宙与世界史的智慧神学,虽然为《新约》的完满性奠定了基础,但它们并不是一帆风顺地进入了这个完满,即是说,二者之间虽有延续性,但其中也有断裂。巴尔塔萨认为,是它们自己由于其内在耗竭,在新、旧约之间撕开了一条鸿沟。^⑤《新约》

①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VII: *Theology: The New Covenant*,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9, 14.

② Ibid., 15.

③ Ibid., 19.

④ Ibid., 24.

⑤ Ibid., 26.

福音书虽然都是集中叙述基督事件的经书,但是,共观福音(Synoptic Gospels)在描述基督事件时,并没有使用“荣耀”概念,^①也即是说,《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没有充分展现荣耀的主题。只有在《约翰福音》中,荣耀(doxa)的主题才重新得以彰显,而且是完全的彰显,因为它已把《旧约》中所见的片鳞只爪之上帝荣耀诠释发展为《新约》的基督之完全荣耀。无怪乎巴尔塔萨在这卷《新约神学》前言中将约翰神学视为《新约》的压轴神学,是其神学美学旅行之终点。^②

巴尔塔萨关于新约荣耀美学的探讨分为三个核心部分:“道成肉身(verbum caro factum)”、“看见他的荣耀(vidimus glorium eius)”、“颂赞荣耀(in laudem gloriae)”。“首先,我们必然要讲到表现耶稣基督而非‘荣耀’之名的物质自身;然后,我们必然要接着讲证实荣耀之应用于他及相关于他的一切;最后,我们必须讲到世界的回应,像在《新约》中改变过来的——赞美荣耀”。^③

二、VERBUM CARO FACTUM

《新约》中荣耀的圆满性,如同《旧约》中的碎片化,乃是上帝在历史中独创之杰作。“这种圆满性,不是那种块块叠加的积木式的圆满,孩子不会还需大人帮忙把它们垒到一块;这种圆满性只有通过综合才能实现,而这个综合对上帝来讲是可能的,对人来讲是绝对不可能发现的”。^④形式的最终定型与完满,从《旧约》到《新约》经历了一个转变,这个转变被巴尔塔萨称为“综合”：“《旧

①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VII: *Theology: The New Covenant*,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9, 27.

② Ibid., 10.

③ Ibid., 28.

④ Ibid., 33.

约》不计其数的形象都围绕、汇聚于一个开放性的、尚未成形的中心；通过基督的存在，不费吹灰之力就完成综合，这个中心也就定位了；当基督徒在复活节后反思它的时候，一切片面的形象好像都自动地朝向这个中心，并诠释着这个统一。”^①耶稣基督成为这种综合和统一的目的地：形式(Gestalt)。在这个形式中，集合了《旧约》中所提及的神人中保、祭司、祭物这三种功能，诚如巴尔塔萨所言，只有在《新约》中、在基督身上，这三种功能的整合才成为可能，因为只有耶稣基督必死必生。^②另外，犹太人为寻求失落的上帝荣耀发展出的三种神学进路(弥赛亚主义、末世论、智慧神学)，也唯有在耶稣基督的新约中才能得到其统一性。^③从应许的旧约向实现的新约转化过程中，施洗者约翰是一个关键性的过渡人物。他被神派来见证圣子，为耶稣“预备道路”：“预备主的路，修直他的路。”(太3:3；可1:3；路3:4；约1:23)尽管作为犹太人最后一个先知(路16:16)，他还没有能力完成唯独神才能完成的综合与统一(圆满性)。但是正如巴尔塔萨所说：“约翰是超越了他自己的旧约，在这个超越中，新约已经隐含在其中了(Novum in Vetere latet)。”^④经由他见证圣子的到来，历史交到耶稣手中，世界正式进入基督教新约的荣耀历史。

上帝的道(圣言)成肉身，其中心乃是基督的死。只有他的赎罪祭之死，才是道成肉身使命的完成。其死，标志着圣子降临尘世救赎万民之神圣工作功德圆满，所以基督临终时如释重负地长叹一声“成了”(约19:30)。其死因之成为整个神圣荣耀神学之高潮。基督“言成肉身”，其救赎万民之生命历程就是上帝之自我揭

①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VII: *Theology: The New Covenant*,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9, 34.

② *Ibid.*, 35.

③ *Ibid.*, 39.

④ *Ibid.*, 49.

示、自我言说。“但基督之死却不再是言辞；而是沉默，上帝的沉默和死亡是言说、应许、永生上帝的实现”。^①而且，“哪里圣言陷入沉默，哪里真的消息就被大声地宣告：上帝心中的消息绽开”。^②这个消息是救赎的消息，上帝国的消息，其本质上是三位一体之爱的奥秘的呈现，基督的全部工作都是作为工具向此爱敞开的。^③巴尔塔萨讲，新约神学，以及教会圣经神学与教义神学，根源上都与神学的“先验综合”(a priori synthesis)相关。“先验”意味着它与立约的爱的内在逻辑相关，这个逻辑只有在揭示自身处于爱的神与接受他的人之间才能发挥作用。也即是说，这不是任何站在外边的旁观者所能把握的，也绝非那种夫妇之间行为的内在逻辑，而唯有在“耶稣是基督”的综合里，这种神圣亲密的逻辑才变成开放性的、普世性的；人通过信仰的参与，才得以进入其核心，经验、理解它。如果圣爱的荣耀之动力在基督与教会的交互性中被经验到，如果这一经验又反映在神学上，kabod(荣耀)也就进入了神学的中心。^④

关于“道成肉身”，巴尔塔萨认为其根本特征有三：权威(宣告)、贫困、自我放弃。此三者皆是深深植根于耶稣生命中，即是基督属性之先验设定，亦是基督生命之具体体现。历史的耶稣作为道成肉身的尘世形象，权威是他来自上帝的本质特征或见证：“‘权威’(ἐξουσία)是耶稣所独有的，其使之可能呈现上帝之道。”^⑤如他洁净圣殿，即倚仗这样的至高无上的权柄(可11:15-33)；他赶鬼，亦是倚仗这样的至高无上的权柄(路4:36)。“如果没有上帝的力量临在和住在他里面，他的言行以及他的整个存在由自我给

①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VII: *Theology: The New Covenant*,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9, 81.

② Ibid., 86.

③ Ibid., 102.

④ Ibid., 113.

⑤ Ibid., 124.

予都是不可能。”^①“贫困”与“权威”同时成为耶稣基督的根本特征乃是一个吊诡。基督拥有至上的权柄,是世间一切的救赎者、赐予者,但他却又是绝对的贫困者。这是为什么呢?巴尔塔萨认为原因在“耶稣带来救赎,把他所有的一切都给予了他人;而他自己,却是一无所有”。^②作为赎罪祭,耶稣道成肉身乃是为受难而来,因此他必须亲历尘世的苦难,与穷人(物质贫穷者)和罪人(精神贫穷者)一起,以自己的无助与软弱而求告于上帝(祷告),信靠于上帝(信仰),引导众人走出罪与苦难的黑暗(灵性),获得应许恩典的兑现。尽管“贫困”与“权威”看似悖论,但它们在耶稣这里却是统一的,这个统一缘自上帝的“自我放弃”：“‘权威’与‘贫困’这两个耶稣存在的区别标志,表面上看(*prima facie*)是难以调和的:作为权威者,他言行都有上帝在场的权力,作为贫困者,他则完全缺乏力量及可以逃避尘世力量的防御手段……于是出现道成肉身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含义,由之头两个区别特征真正地交汇到一处,流向这个中心,无言大道,即自我放弃、自我消解之道。”^③基督只有通过自我放弃、自我倾空,才能亲历受难,直至钉上十字架,完成救赎之尘世使命,在无言与虚空之道的形式中彰显神圣荣耀。

道自身在宣告、贫困、自我放弃三个根本特征中变成有形之道,因为来自上帝的权威要起作用,须在无助的境地中,更彻底的是在交出整个存在中,包含赋予它形式的上帝之天意筹划之死。耶稣存在的基本特征如此深邃,以致它决定了其延存的形式:它不可能只是指向完全托付的时刻、死亡时刻的存在;当他企盼这一时刻赋予意义而生存时,耶稣存在

①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VII: *Theology: The New Covenant*,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9, 125.

② *Ibid.*, 131.

③ *Ibid.*, 142.

的每一时刻都有意义。在次级层面,这一时刻的形式将其特征赋予了教会及其追随者的时间形式,因为耶稣完成的时刻成为信仰中他的存在之决定因素。^①

时间在巴尔塔萨看来乃是新约释经学最难的主题之一,因为经书上的时间概念一团乱麻,难以理清。但他把那些时间大致归属三种:耶稣的时间、教会的时间和信徒的时间。耶稣时间被其视为教会时间和信徒时间的基础,后二者俱从它流出。“耶稣时间是凡人的时间,一种毫不犹豫地奔向死亡的时间——并且是一种惟有上帝知道的时间(如果这真的是一个人的时间),并决定于他的死亡(太6:27;伯14:5)。”^②但在他殉难后直到复活这段时间,即他下地狱的这段时间,其实对他而言是非时间性的混沌。至于复活后他被提升返回上帝怀抱,也不是尘世时间所能计量的,因为上帝的时间是永恒。所以,在十字架和复活中,耶稣时间一下子跃迁到尘世时间的终结点上,现在与未来的时间力量被根本地击破。由之耶稣时间呈现出尘世与末世两种视域。总而言之,“耶稣时间的总体特点在于他‘在创世以前就预先被选定了’(彼前1:20),在末世才作为‘无瑕疵、无玷污的羔羊’出现,所以耶稣的尘世时间一开始就被纳入计划和创世筹划,属于统辖世界的天命之永恒内容”。^③教会时间、信徒时间没有自身之内在动力,故完全取决于耶稣时间。如巴尔塔萨所讲:“正如圣言对回答是决定性因素一样,耶稣时间对教会时间也定然是决定性因素。如果圣言就其内在之逻辑无条件地要求一个回答,且其宣讲确实是为了这个回答的话,那么耶稣时间也会以同样的方式将其自身烙印在教会身上,通过恩典和自

①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VII: *Theology: The New Covenant*,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9, 202.

② *Ibid.*, 165.

③ *Ibid.*, 174-175.

由的回应,教会时间产生了。”^①“在信徒的生命里,耶稣时间的力量作为呼召的力量,将自己印到无条件的信徒身上。”^②

最后,巴尔塔萨将目光收回到《新约》道成肉身之荣耀的原始意义上。他讲:“西奈山之荣耀的物质一辩证形象在此必须吐露出其灵性内容。”^③只是《旧约》自身无法完成这一工作,除非借助于十字架的力量,因为“《旧约》的概念和形象不可能在它们自身层面进入综合,而只能为理解这一超越它们的实在提供起点和方向标。这些提示会得到认真考虑;来自《旧约》的各条脉络都相交于十字架奥秘的中心,以此方式,它们有足够的动力环绕这个奥秘”。^④巴尔塔萨认为,只有通过十字架,罪与爱、人与神的冲突才能最终化解。在十字架上,耶稣基督顺从天父之神圣旨意,自我倾空(self-emptying)、放弃神性(kenosis),将自己交到罪人手中,以深邃的沉默接受苦难和荣耀。诚如巴尔塔萨所讲:“在约翰神学中被举在十字架上与被举在荣耀中是一回事,正如对保罗来讲,没有被举的人是与被钉死的那位分开的一样。”^⑤从旧约到新约、暂时到最后、先知到末世论的这一步,是死亡这个最后的仇敌的毁灭(林前15:26),或者说“死亡被得胜吞灭”(林前15:54)。从天国下降到尘世的耶稣基督这个道成肉身的形式,在十字架陨落的那一刻,又以死人耶稣的灵魂形式,背负世人的罪孽,顺着顺从的阶梯,下降到更深的黑暗与混沌即地狱之中。由之,“基督抵达其神性放弃的最低点”。^⑥虽然这是神性放弃所抵至之最低点,但它同时也是

①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VII: *Theology: The New Covenant*,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9, 175.

② *Ibid.*, 188.

③ *Ibid.*, 203.

④ *Ibid.*, 203-204.

⑤ *Ibid.*, 228.

⑥ Aidan Nicholas OP, *The Word Has Been Abroad: A Guide Though Balthasar's Aesthetics*, Edinburgh: T. & T. Clark, 1998, 232.

遵从天父意志道成肉身的圣子身份之最高证明。故而,“在复活的绝对瞬间,进入地狱最深处的旅行顿时即可化入天国”。^①

三、VIDIMUS GLORIUM EIUS

当巴尔塔萨新约美学进入“我们看见他的荣耀”(vidimus glorium eius)部分时,其神学美学也就进入了真正的高潮阶段。

“荣耀”(δόξα与δόξαζεν)一词在《新约》中出现超过了176次,巴尔塔萨认为必须从一种综合性观点来理解这个词,将之与作为新约中心的救赎事件联系起来思考:“‘荣耀’在这里具有一种转化、整合先在的每一事物并使之完满的与众不同的独异的含义,一种从耶稣身上体现出来的上帝行动之力量必然当下揭示出它自身的含义,一种须是这一力量的自我诠释的含义。”^②此一概念应用于上帝,无论是在创造中作为万物主宰的特征,还是在基督与福音书里作为“尊威”或“崇高”,还是在这个词最本真的末世论意义上使用,这些含义都是不可彼此分别的,因为上帝是一切即一。如同美(kalon)在哲学意义上是存在的先验属性,荣耀(doxa)在神学意义上也是上帝的先验属性。这一先验属性,通过耶稣基督事件被完整揭示出来。

如巴尔塔萨所说,圣子耶稣基督是天父派来的,以绝对的顺从在贫困和自我放弃中行施救赎使命。因为神性放弃(kenosis),基督也不是自取荣耀(来5:5),而是必须靠天父来荣耀他:“我不求自己的荣耀,有一位为我求荣耀定是非的。”(约8:50)“他的一生只是寻求上帝的荣耀,听从上帝,执行他的使命和命令”。^③通

①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VII: *Theology: The New Covenant*, 234.

② *Ibid.*, 240-241.

③ *Ibid.*, 247.

过顺从,耶稣基督也荣耀天父:“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约 17:1)“如今人子得了荣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荣耀。”(约 13:31)在永恒之爱的光照中,父与子相互荣耀。巴尔塔萨讲:“圣灵是父与子爱的结晶……”“一切爱的源泉,天父上帝,将与圣子一起通过圣灵被荣耀。”^①他又讲:“天父在圣子里被荣耀,基督通过圣灵的工作在教会里被荣耀。”^②基督顺从天父,即为天父所荣耀;教会顺从基督,即是彰显基督荣耀。“保惠师”圣灵则在其中起穿针引线之作用。可见,须通过天父、圣灵、教会,耶稣十字架彰显新约荣耀的完整图景才最终显现出来。尽管如此,荣耀的实体却只有一个:“Δόξα(荣耀)并不是意指多个实体,而是从多个方面意指单个实体。这个实体,作为降临世间的永恒三一之爱,已在约翰终结诠释中被揭示出来。”^③所以,《约翰福音》称:“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约 1:14)信仰的眼睛可以看到通过耶稣的尘世存在闪耀出的荣耀之光。

犹太教时代对于“荣耀”(δόξα)的不同诠释——天国荣耀、宇宙荣耀、末世论荣耀,在新约时代都围绕一个新的中心旋转,这个创造与救赎历史中一切荣耀的中心就是:“那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心里,叫我们得知神荣耀的光显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林后 4:6)荣耀的中心不再是“言语”,亦不再是“形象”,而是“面容”,基督的面容。^④通过耶稣基督的面容昭示出来的就是上帝的本质,荣耀的上帝(κύριος τῆς δόξης)之自身的本质(ousia)。作为真正的形象——“旧约之偶像禁令回避了形象的领域,忽略了它们,为的是上帝可以自己在尘世树立他生动的形象”^⑤——耶稣基

①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VII: *Theology: The New Covenant*, 252.

② *Ibid.*, 253.

③ *Ibid.*, 260.

④ *Ibid.*, 264.

⑤ *Ibid.*, 273.

督是神圣荣耀的显现。这一显现依托于道成肉身之耶稣的历史表象,并最终在十字架上达到光辉灿烂的顶点。如尼科斯所总结的:“如果荣显是肉身中之神圣显现行为,那么 eikōn (形象 image)、homoīōma (肖像 likeness)、homoīōsis (肖似性 similarity)、schēma (外形 shape)、charaktēr (特征 imprint)、morphē (形式 form)、apaugasma (光辉 radiance) 这一组词所表达的,就是它的效果。”^①巴尔塔萨通过对这些术语及其与希腊思想瓜葛关系的分析,展示了荣显丰富的神学美学内涵。最后,巴尔塔萨落脚到“看见荣耀”(vidimus gloriam)主题上。人类之“观看”不只是一种感官生理学行为,同时它也可看到时空中的精神关联并给予它们一种综合统一(一种精神感官行为):“观看行为中的陶醉,就是一种爱耶稣和他里面的上帝的信仰(约 14:1),与履行他的爱邻人的命令(约 14:15)之不可分割的统一。”^②因此,依巴尔塔萨的观点,“观看”作为一个整体意指将一个人和一种命运解释成绝对之爱的显现的能力。观看的这种能力在根源上不是人单纯自生的,而是来自绝对的爱:“惟有绝对之爱自身才能使人看到绝对之爱。”^③除却信仰耶稣基督,“不能在耶稣里面认识到上帝之爱,就绝不会听到上帝的声音,看见他的面容(约 5:37)”。^④在巴尔塔萨看来,荣耀的内容在上帝之道成为形象自我启示中也只算揭示了一半;只有在通过对道的回应中,上帝在其自身与上帝在其世界之间完美的一致性和原型与复制品之间的完美和谐被实现的地方,创造中之上帝完美主权被建立起来,他的公正和公义在其整个领地中发生作用的地方,这些荣耀才真正被看到。^⑤

① Aidan Nicholas OP, *The Word Has Been Abroad: A Guide Though Balthasar's Aesthetics*, 236-237.

②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VII: Theology: The New Covenant*, 288.

③ Ibid., 291.

④ Ibid., 292.

⑤ Ibid., 296.

在道成肉身之三位一体之荣耀的光照中,《新约》“荣耀”的含义内容最终显露出来,即是“神圣的自我表达(圣言)、自我显现(形象)、在他者中的自我实现(作为恩典的公义)”。^①但是,在耶稣基督身上,一方面,我们看见上帝的荣耀(δόξα του θεού),另一方面,我们也看见了上帝本身的神秘性或隐匿性。上帝的奥秘无穷无尽,虽然通过耶稣启示出来,但却以“奴仆的形式”示人,隐匿了他的主权与尊威。所以,上帝既显露自己,又隐匿自己。如耶稣登山显荣(太 17:2),就是上帝隐匿的证明。其实上帝自身就是一个完全的奥秘,神秘性或隐匿性是他先天固有的。如巴尔塔萨所言:“上帝是不可理解的,他越让我们知道他越多,他的不可理解性就越大。”^②——Si comprehendis, non est Deus(如果你明白,那么他就不是上帝了)。显露在耶稣面上的上帝荣耀,又恰恰被尘世耶稣的人面所遮蔽。圣经讲,基督是那隐匿之上帝的形象(西 1:15)。爱的荣耀通过耶稣的一生拥有自身之可见性,但作为荣耀源头的天父对人来说却是不可见的隐匿的奥秘。然而基督不就是那隐匿之三一上帝吗?新约上帝荣耀在显现与隐匿之间的吊诡,其实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一种依托于天父与圣子关系的荣耀辩证法。如巴尔塔萨所讲:“在十字架为神所弃者一切荣耀的隐匿中,他进入与天父隐匿荣耀最直接的关系中,当他在复活节被举在这一神圣而隐匿的荣耀里,他在‘基督荣耀的福音’中被真正的上帝呈现在世界面前。”^③从而隐匿之荣耀被信仰的眼睛捕获。

四. IN LANDEM GLORIAE

最后,新约荣耀美学将目光落在人对神圣荣耀的回应上面,

①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VII: *Theology: The New Covenant*, 318.

② Ibid.

③ Ibid., 367.

颂赞荣耀(in laudem gloriae)因此成为圣经神学美学之终结主题。

巴尔塔萨讲:

神学美学始于“来看”来到我们中间并将自身给予我们及爱我们的上帝之道的形式。在观看的行为中,“陶醉”已经在那里发生了:在接近我们并使我们接受它自己的圣爱力量的呼召和影响下的我们存在的力量中,一种对于我们自身的突破。因此,“陶醉”并不意味着有限者要与它自身疏离,以便在其自身之外发现它的真正本质,那个无限的自身:它意味着我们对绝对之爱来讲不再是陌路人——因为封闭在自身中有限的“我”(乃至“我们”),首先是作为爱的陌路者存在的——它也意味着当荣耀呈现在耶稣基督里的时候,我们被吸入父与子之间的荣耀范围。给予我们这个新家的是恩典与圣灵的工作:他使爱的生命在我们中间涌现出来,而不是在我们之前或之上呈现,并因此赋予我们力量,使我们以自己的生命“赞美”那早已赐予我们的荣耀。^①

所以,“颂赞荣耀”本质上属于圣灵论,“因为圣灵自身是对父与子之间的爱的赞美,在其中上帝真正的荣耀将自身展示给我们,另外也只有他才能在尘世生成赞美”。^②

《新约》的“赞美”或“荣耀”(δόξαζεν)主要有三方面意思。其一,我们赞美上帝不只是靠遵从他的律法,也不是仅靠嘴上的崇拜,而是必须通过我们的存在来赞美他;其二,人类存在的全部视域在耶稣基督里以一种无法超越的方式揭示出来,在基督的奥秘之外,不存在任何上帝的奥秘或人类存在奥秘的启示,基督的奥

①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VII: *Theology: The New Covenant*, 389.

② Ibid.

秘就是上帝三位一体之奥秘；其三，《新约》的“荣耀”(δόξαζειν)不再以上帝的荣耀为对象，而只是以之为内在原则，因为通过恩典，我们被裹进在耶稣基督和他的十字架及复活中的荣耀之爱，并赋予力量去回应它。^①在巴尔塔萨看来，赞美荣耀并非一种外在行为，而是一种人与上帝荣耀的内在关系。对于荣耀神学中人与上帝的关系，他从圣灵论的角度，使用“踞有”(appropriation)与“给出”(expropriation)两个术语来表达：人只有通过(依靠圣灵)被“移交”上帝才能“拥有”上帝，也即是说，“踞有”同时即意味着“给出”。^②所以巴尔塔萨讲：“因此不可能通过‘踞有’的行为而将上帝带到他自身那里，因为上帝表现为移交(handing-over)，而人也只有当他自己被给出和移交出来的时候才‘知道’他、‘拥有’他。”^③可见，人与上帝相互拥有、相互内在的关系，关键在相互给予，这种给予本质上就是爱。正因为人与上帝荣耀的关系是相互内在的，所以当上帝毫无保留地给出自己的爱时，人也要以“硕果累累”(fruitfulness)之爱回馈上帝的恩惠(Donum Dei)：“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约15:8)

基督徒有两条基本诫命，爱上帝和爱邻人：“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与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22:37-40)。前文已述，踞有上帝之给出的人，通过自身的给出，将他的爱的荣耀奉还上帝，实际阐述的是人如何回应上帝的爱，即爱上帝。因为爱上帝，也要爱“基督为之而死的弟兄”，即爱上帝所爱的一切世人。当耶稣投入罪人中走向十字架的时

①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VII: *Theology: The New Covenant*, 397ff.

② Aidan Nicholas OP, *The Word Has Been Abroad: A Guide Though Balthasar's*, 245.

③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VII: *Theology: The New Covenant*, 400.

候,爱上帝与爱世人的统一性也就建立起来了。^①爱,因此被巴尔塔萨理解为顺从。耶稣顺从上帝之大爱,遂心甘情愿自我放弃,降身原罪中,并为爱世间一切罪人走上十字架。所以,“基督教信仰首先决不是基督徒的自我理解,或者是作为团契的教会的自我理解,而毋宁说是顺从、承认,基督在他的死与复活中给出自己,人则通过移交给基督而给出自己。由于这种将基督徒的存在植根于基督而非他自己的顺从,爱——垂直下降又水平展开——高于一切知识,哪怕是最绝对的知识”。^②如巴尔塔萨所说:“信仰与爱是不可分的;信仰是对认出基督里上帝之爱的原始回应,且因此它自身就已经是爱了。”^③所以,在荣耀神学中,爱(agape)高于知识(gnosis),或信仰(pistis)高于知识(gnosis),其实是同一命题。爱(信仰)使世人结为一个团契(κοινωνία, communio, communion),或曰“圣徒团契”(communio sanctorum),它本质上就是通过耶稣的自我给予建立起教会——此乃他的荣耀实现的地方,在这里人们可以看到基督与三一之爱的荣耀。^④教会是基督的荣耀,正如“女人是男人的荣耀”(林前11:7)。

如前所述,基督的荣耀涉及来自上帝的最高光辉(Vidimus gloriam eius)与同一光辉的最深隐匿之间的张力,同样,颂赞神圣荣耀里也涉及这样的张力。荣耀通过基督已降临在世上,但荣耀的内容——“基督在你们里面”(Christ-in-you)仍然是“荣耀的盼望”(西1:27)。“这个构成基督徒存在(而最终关涉一切世人)本质的张力,比尘世耶稣生命里的张力还大、还矛盾;因为基督徒生存在十字架与基督复活的统一基础上(即在未济与即济统一的基础

①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VII: *Theology: The New Covenant*, 444.

② *Ibid.*, 452-453.

③ *Ibid.*, 457.

④ *Ibid.*, 467.

上),为即将到来的荣耀而坚持。这个张力是如此之大,以致看起来已将基督徒的存在置于存在的自相矛盾之境地:muero porque no muero”。^①因此,在巴尔塔萨看来,基督徒的生命乃是一种“末世论存在”,即一种在“盼望形式中的存在”。^②所谓末世论存在,巴尔塔萨是从三个阶段来论证的:“首先,末世论存在是从每一种封闭的存在状态向普适性(在基督里)的变迁:教会有个形式,只为她重新超越她自身。其次,末世论存在意味着将未来之物带进未来:与世界一起,以及在它之中的‘立约精神’的保证迈向上帝的未来。最后,末世论存在因此是爱中的存在,这爱以十字架与天恩制造出绵绵的火焰。”^③

结 语

巴尔塔萨试图从恢复美的维度来复兴神学,这是由于他看到美在神学和哲学史中的遗失而引发的计划。^④其目的是要在宇宙论与人类学的神学进路失效之后,通过寻回在神学中失落已久的与存在(ens)、真(verum)、善(bonum)并列的美(pulchrum)的先验属性,并对神学中美的维度进行重新开掘,为现代神学提供一条新的发展道路——神学美学的进路:“我们这里试图在第三先验属性的光照中发展一种基督神学,即以美的视野来补充真与善的视野。”^⑤

①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VII: *Theology: The New Covenant*, 485-486.

② Aidan Nicholas OP, *The Word Has Been Abroad: A Guide Though Balthasar's Aesthetics*, 251.

③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VII: *Theology: The New Covenant*, 486.

④ Stephan van Erp, *The Art of Theology: Hans Urs von Balthasar's Theological Aesthetics and the Foundations of Faith*, Leuven: Peeters, 2004, 130.

⑤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I: *Seeing the Form*,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2, "Foreword".

在他看来,只有首先“感知”到上帝存在的形式,才能参与到上帝存在的爱(善)的行动实践之中,并进而思考上帝存在之逻辑的真,所以他的神学体系——“真善美三部曲”:《神学美学》(七卷)、《神学戏剧学》(五卷)和《神学逻辑学》(三卷)——首先从美着手。荣耀(“神圣美”)因此成为巴尔塔萨神学之第一主题,其卷帙浩繁的《神学美学》即是旨在建构一种“永生上帝荣耀的神学”。^①这一荣耀是透过耶稣基督——上帝道成肉身之历史形式而直接呈现出来的,所以荣耀神学(美学)是关于耶稣基督这一形式的荣耀神学(美学)。这就注定他必须将其神学美学的根基锚定在《新约》圣经之上。所以,新约神学,或者更确切地说,新约荣耀神学(美学)是巴尔塔萨神学美学的真正内核和基础。惟有理解了新约荣耀美学,才能理解其神学美学环绕通过爱而彰显的形式的荣耀这一核心主题的意义。这种意义决不属于任何一种单纯尘世美学,它属于神学——当然也就属于神学美学。

作者张俊,四川仁寿人,复旦大学哲学博士后,陕西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研究领域为神学美学。发表论文数十篇,包括《美学的现代性困境与古典美学的现代复兴》(《文艺理论研究》2009.4)、《观照理论:巴尔塔萨的神学审美学》(《文艺理论研究》2010.4)等。

① Hans Urs von Balthasar, *The Glory of the Lord: A Theological Aesthetics* vol. VI: *Theology: The Old Covenant*, 9.